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7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余承融

被　　告　泉鋐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俐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建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泉鋐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泉鋐公司）於民國112年3月6日、112年11月8日邀同被告黃俐嘉、黃建文（下分稱其名，與泉鋐公司合稱被告等3人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、15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17年3月6日、117年11月8日止，均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計息方式分別自撥貸日起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08%計算及依中華郵政（股）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%計算，

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放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泉鋐公司自115年5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伊催討無效，應依授信約定書之一般共同條款第5條第1項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清償本借款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：㈠被告等3人應連帶給付26萬5,543元，及自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8月7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㈡被告等3人應連帶給付14萬3,961元，及自115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8月9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㈢被告等3人應連帶給付87萬4,174元，及自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7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㈣被告等3人應連帶給付61萬6,325元，及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9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等情（見本院卷第7至9頁），並提出借據、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增補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貸款現欠明細、債權計算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4頁）。又上開授信約定書第14條均約定：「立約人（指被告等3人）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士林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22、24、26頁），足見兩造間就雙方所生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乃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雖被告等3人營業所、住居所地在新北市永和區，屬本院轄區，然依前開判

決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約款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。是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已違反上開合意管轄約款，另審酌雙方營業所、住居所之所在地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在地交通上較為接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